

## 1. 緒言

長和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和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7樓，且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條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符合公司條例之規定，葉德銓先生及楊逸芝小姐已獲委任為長和之授權代表，以代表長和接收需要於香港送達長和之送達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

由於長和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所限。自其註冊成立日期後，長和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待計劃生效後，長和將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活動，而長和之主要業務將為投資控股。

## 2. 董事

長和董事會為長和主要決策團隊，並由二十一位長和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六位非執行董事及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相同，長和的高級管理層同樣僅由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長和董事會成員(與董事會成員相同)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李嘉誠	86	主席及執行董事	1971年12月3日	1971年12月3日	負責(i)帶領董事會有效運作；(ii)與董事會商討，決定本集團廣泛的策略方針；及(iii)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同時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及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 附錄二

## 長和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李澤鉅	50	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1989年3月16日 (執行董事)1994年 (副主席)1999年 (董事總經理)	1985年	在執行董事的支援下負責不同業務部門的策略規劃及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同時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	68	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993年2月15日	1993年2月15日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	62	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1993年9月18日 (執行董事)2005年 11月1日 (副董事總經理)	1993年9月18日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鍾慎強	63	執行董事	1993年2月15日	1993年2月15日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鮑綺雲	59	執行董事	1993年9月18日	1982年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 附錄二

## 長和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吳佳慶	58	執行董事	1996年3月28日	1987年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趙國雄	64	執行董事	2000年7月1日	1997年	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同時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	不適用
梁肇漢	82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23日	1984年2月8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	63	非執行董事	1985年12月31日	1985年12月31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陸法蘭	63	非執行董事	1991年5月31日	1991年5月31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 附錄二

## 長和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周近智	77	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23日	1993年8月24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梁肇漢先生之表弟
麥理思	79	非執行董事	2005年11月1日	1980年2月22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李業廣	78	非執行董事	2013年1月18日	由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董事) 2013年1月18日 (非執行董事)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郭敦禮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89年12月1日	1989年12月1日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 附錄二

## 長和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葉元章	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3年8月24日	1993年8月24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馬世民	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93年8月31日	1993年8月31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周年茂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29日	1983年9月12日	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洪小蓮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10月29日	1972年3月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 附錄二

## 長和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職稱	董事任命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附註1)	與其他董事的關係
王葛鳴 (附註2)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1年1月24日	2001年1月24日	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張英潮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23日	2004年9月23日	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同時對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指引及策略規劃進行獨立判斷及提出建議，定期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營運表現。	不適用

附註：

1. 上表中主要職能及責任的描述為相關董事於本集團的現有職能及責任。重組方案完成後，所有董事的職能及責任將維持不變。
2. 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 執行長和董事

**李嘉誠**，大紫荊勳章、英帝國 KBE 爵級司令勳銜、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銜、巴拿馬國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勳銜、比利時國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勳銜，86歲，本集團創辦人，自1971年出任本公司主席，1971年至1998年間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5年1月9日起出任長和主席。李嘉誠先生自1981年起任和黃主席，同時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主席。李嘉誠先生在港從事商業發展超過60年。李嘉誠先生曾獲國家委任為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委員、港事顧問及香港籌備委員會委員，並為

中國及海外多個城市之榮譽市民。李嘉誠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及出任多個社團名譽會長。李嘉誠先生於1992年獲北京大學、於1986年獲香港大學、於199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於1997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於1998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於1999年獲香港公開大學、於1989年獲加拿大卡加利大學及於1999年獲英國劍橋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並獲千禧企業家獎、卡內基慈善獎及柏克萊獎章，尚有多個由中國及海外頒授之崇高榮譽及獎項未予盡載。李嘉誠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父親，以及本公司及長和副董事總經理兼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甘慶林先生之襟兄。李嘉誠先生為以TDT1為信託人之DT1及以TDT2為信託人之DT2的財產授予人。TDT1及TDT2各持有以TUT1為信託人之UT1的信託單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UT1、TDT1及TDT2均為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亦為若干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李澤鉅**，50歲，1985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至1998年間擔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1994年出任本公司副主席，199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以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李澤鉅先生同時任和黃副主席、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以及赫斯基之聯席主席。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滙豐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於1987年1月獲史丹福大學頒授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於1987年1月獲史丹福大學頒授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於2009年5月獲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及長和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李澤鉅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身為DT1信託人之TDT1、身為另一全權信託DT2信託人之TDT2，以及身為UT1(TDT1及TDT2各持有其信託單位)信託人之TUT1均為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

**甘慶林**，68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黃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於1969年11月獲香港大學頒授工程學士學位及於1980年12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主席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以及本公司及長和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62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5年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7月3日辭任)之非執行董事及Suntec REIT(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已於2014年4月辭任)之董事。葉先生於1975年獲美國瑞益學院頒授經濟學士學位及於1977年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鍾慎強**，63歲，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鍾先生為香港註冊建築師及於1977年11月成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鍾先生分別於1973年及1975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鍾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廣州市委員會委員。

**鮑綺雲**，59歲，1982年加入本集團，1993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鮑小姐於1990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管理學文憑。鮑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吳佳慶**，58歲，1987年加入本集團，1996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吳小姐於1978年獲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81年獲美國哈佛大學頒授城市規劃碩士學位。

吳小姐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趙國雄**，64歲，1997年加入本集團，2000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13年3月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亞洲房地產基金管理公司)、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趙先生並擔任ARA Asia Dragon Fund 管理人ARA Fund Management (Asia Dragon) Limited之董事。趙先生曾任Suntec REIT (於新加坡上市)管理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之主席，直至2014年4月辭任此職務。趙先生於香港及多個國家累積逾三十年的國際地產業務經驗。趙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第十二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趙先生同時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基金董事局成員。趙先生於1978年獲加拿大 Trent University 頒授社會學學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及於2013年6月獲加拿大Trent University 頒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趙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長和董事

**梁肇漢**，8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4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此職位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56年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於1960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於1991年成為中國委託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

梁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霍建寧**，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85年12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霍先生現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之聯席主席；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HPHM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霍先生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於主板上市)之主席，直至2014年12月19日辭任該職務。霍先生於1974年12月獲美國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頒授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76年4月獲澳洲新英格蘭大學頒授財務管理文憑，並自1979年7月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陸法蘭**，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1991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同時任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和黃集團財務董事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

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及赫斯基之董事，以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替任董事。除HPHM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商業信託。陸法蘭先生分別於1978年獲麥基爾大學頒授文學碩士學位及於1978年獲取蒙特利爾大學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

**周近智**，7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2004年9月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64年9月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現為蔡克剛律師事務所顧問。周先生於1962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周先生為本公司及長和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及長和之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及長和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麥理思**，OBE，79歲，分別自1980年及1985年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並分別自2005年11月及2015年1月9日起出任公司及長和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同時擔任和黃及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之董事，以及曾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9月2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1月29日辭任)。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投資信託。麥理思先生於1963年獲英國劍橋大學國王學院頒授經濟碩士學位。

**李業廣**，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及太平紳士，78歲，自2013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本公司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同時任和黃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亦為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主席，以及香港公益金董事會董事及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李先生自1973年11月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的創辦人之一，於1968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分別自1969年1

月及1968年8月為香港及英國兩地執業律師。李業廣先生於2000年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於2001年獲頒授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2005年及2003年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分別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自1960年及1962年起分別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 獨立非執行長和董事

**郭敦禮**，8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1989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1949年1月獲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頒授理學士建築學位及於1954年4月獲英國倫敦建築學系頒授建築高級文憑，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加拿大)、赫斯基(為上市公司)及 Stanley Kwok Consultants Inc. 之董事。

**葉元章**，9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49年獲美國雪城大學頒授理學碩士機械工程學位，為上市公司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榮譽總裁。

**馬世民**，CBE，7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3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現任投資管理公司 General Enterprise Management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GEMS Ltd.) 之主席。馬世民先生為綠森集團有限公司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全部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及春泉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春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亦為 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 之非執行董事及 Gulf Keystone Petroleum Lt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該等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馬世民先生於2005年獲巴斯大學頒授榮譽法學學位。

馬世民先生曾任 Sino-Forest Corporation 之獨立董事(已於2013年1月30日辭任(多倫多時間))、Glencore Xstrata plc 之主席(已於2013年5月2日辭任)，以及 Essar Energy plc 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4年5月辭任)，上述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周年茂**，65歲，自1983年9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周先生自1997年4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分別自2004年10月及2015年1月9日起出任本公司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81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管理學文憑。周先生現為華業(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小蓮**，66歲，1972年3月加入本集團，1985年至2000年8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0年9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及2015年1月9日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及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洪女士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委員，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理工大學榮譽顧問委員會委員、嶺南大學榮譽諮議會委員、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香港)工商專業同學會執行董事。洪女士亦在2006年11月至2012年11月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產代理監管局委員，2000年4月至2011年8月間曾任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發展院督導委員會委員，並於2008年9月至2014年8月擔任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洪女士為香港理工大學大學院士。

**王葛鳴**，DBE，太平紳士，62歲，2001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5年1月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1月1日，王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王博士於1997年獲美國加州大學(Davis)頒授社會學博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於2002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於2004年獲香港教育學院及於1999年獲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此外，王博士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選任委員及校董會當然委員。王博士曾是香港政府扶貧委員會成員。王博士亦出任Mars, Incorporated 環球顧問。王博士現為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滙豐非執行董事，以及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66歲，自2004年9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15年1月9日出任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月1日起，張先生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亦出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及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



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為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71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數學學士學位及於1972年獲倫敦大學頒授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張先生曾任上市公司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2年7月3日辭任)。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與本公司或長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概無長和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前3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各長和董事與長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1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除李嘉誠先生(作為長和主席兼執行董事)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5,000元外，(i)李澤鉅先生(作為長和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董事)；(ii)甘慶林先生及葉德銓先生(作為長和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iii)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作為長和執行董事)；(iv)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作為長和非執行董事)；及(v)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及張英潮先生(作為長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

除李嘉誠先生、收取董事袍金的長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和董事會可不時予以審訂)外，長和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參照本集團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各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獎勵金或賠償金)約230.69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財務報表之附註4(b)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140.85百萬港元(不包括本集團將酌情發放之花紅)。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約147.19百萬港元(不包括本集團將酌情發放之花紅)。

### **3.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3.1 審核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洪小蓮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 **3.2 薪酬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現由一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王葛鳴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郭敦禮先生及李嘉誠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3.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基於上述相同理由，長和將建議不設立提名委員會。

### 3.4 執行委員會

待重組方案完成後，長和將成立執行委員會，由現時本公司執行委員會相同成員按相同職權範圍組成。

本公司已成立執行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已嚴格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而制訂。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商討及制定本公司管理及行政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策略計劃，評估及提出對董事會建議收購或任何商業的投資風險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其他事項。本公司執行委員現時由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組成，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當中亦包括葉建明先生、文嘉強先生、沈惠儀小姐、關志堅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李澤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



#### 4. 公司秘書

長和的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逸芝小姐。楊逸芝小姐，54歲，1994年8月加入本集團。楊小姐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以及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楊小姐為財務匯報局成員、證監會之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大工商管理學士 – 法學學士雙學位課程諮詢委員會委員。楊小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分別於2005年及2001年獲中大頒授財務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3年及1984年獲香港大學頒授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

#### 5.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長和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的長和股份，而其中一股長和股份為已發行但未繳股款。

待計劃生效後，長和之股本將如下所示：

法定：

[8,000,000,000]股 長和股份

[8,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316,164,338]股 長和股份

[2,316,164,338]港元

所有現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長和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股息、表決權及資本回報或可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他分派。

## 6.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長和於生效日的股權架構(假設於記錄時間前並無新股份發行)：

股東	附註	於生效日 所持有之長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身為UT1信託人之TUT1	(1)	[編纂]	[編纂]
李嘉誠先生	(2)	[編纂]	[編纂]
李澤鉅先生	(3)	[編纂]	[編纂]
其他董事	(4)	[編纂]	[編纂]
長和之公眾股東：			
JPMorgan Chase & Co.	(5)	[編纂]	[編纂]
長和之公眾股東		[編纂]	[編纂]
		<u>2,316,164,338</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編纂]股長和股份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是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TDT1 (DT1之信託人)及TDT2 (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若干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TUT1、TDT1及TDT2，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須就持有長和股份申報權益。同時，請參照本文件附錄七第1(b)(i)段及其附註1，以及本文件附錄七第1(a)(i)段及其附註2。
- (2) 除該等[編纂]股長和股份外，李嘉誠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就上述附註1實指同一股份權益之[編纂]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詳情請參照上述附註1及本文件附錄七第1(a)(i)段及其附註1及附註2。
- (3) 除該等[編纂]股長和股份外，李澤鉅先生須就上述實指同一股份權益之[編纂]股長和股份申報權益。詳情請參照上述附註1及附錄七第1(a)(i)段及其附註2及附註4。
- (4) 詳情請參照本文件附錄七第1(a)(i)段及該段之附註5。
- (5) 詳情請參照本文件附錄七第1(b)(ii)段及該段之附註2。

根據上市規則，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被視為長和之控股股東。

## 7.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集團可以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其業務：

### (a)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之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倘有需要，本集團能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需倚賴控股股東。此外，本集團本身擁有內部管制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獨立向第三方取得融資之途徑。

### (b)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人員配置或行銷及銷售活動均不依賴控股股東。本集團可獨立接觸其客戶，且就資金及僱員而言有充足經營能力作獨立經營。

### (c) 管理獨立性

除四位長和董事(同為控股股東董事)外，其餘十七位長和董事均不在本集團以外之控股股東擔當任何董事或其他行政職務或受其聘用。董事認為，長和董事會備有充裕能力可於應對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及保障獨立長和股東利益時有效作出獨立判斷。各長和董事均明白其作為長和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長和的益處及其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長和董事在其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倘本集團與長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長和董事須於相關長和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其不獲計入法定人數。

## 8. 營運資金

假設計劃已生效，並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及本文件日期後十二個月止期間所需。

9. 長和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

長和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長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

長和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收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百萬港元

該期間的業績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資產

—

負債

—

淨資產

—

股本(附註)

—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股面值1.00港元的長和股份已予發行且未繳股款。